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9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函告,获悉京汉控股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回购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京汉控股	是	2,460	2017/4/19	2018/11/19	2017/10/19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60
合计		2,460					2,46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京汉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3,459.63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8%,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29,4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5%。

二、备查文件

1、股权融资业务交易申请表

2、《关于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的函》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7-10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7日下午开市起紧急停牌,并自2017年7月18日起连续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发布的《高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发布了《高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申请自2017年8月1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9月16日,公司发布了《高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9月19日,公司发布了《高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了《高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两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正在就本次重组事项同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沟通,同时在股票停牌期间组织各中介机构进场并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以及评估等工作,并就重组相关事项持续深入沟通协商、对交易方案的进一步论证。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协调的相关方较多、工作量大且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7-08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先生的通知,获悉陆企亭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陆企亭	是	6,740,000	2016.11.29	2017.10.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5%
合 计	-	6,740,000	-	-	-	18.75%

2、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陆企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944,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2,0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1.3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7-09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英维克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在进行工商注册的过程中,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的核查及要求,对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做了相应改动,改动的内容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内容并无实质的变化。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登记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英维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84WQ9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冬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二街鞍钢未来钢铁研究院三号楼304室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北京英维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7-21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发出,于2017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212号公告)。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7-21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及句容同康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南京泰禾锦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禾”)以人民币62,503.20万元受让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濠峰置业”)49%股权(详见公司2017-131号公告)。

由于看好相关项目的发展前景,2017年10月20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南京泰禾与姜欣、周罗洪签署了《关于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濠峰置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128,236.16万元为依据,南京泰禾以人民币65,054.35万元受让姜欣持有的濠峰置业51%股权(濠峰置业的审计评估报告已于2017年7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泰禾持有濠峰置业100%股权。

濠峰置业设立于2014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现由姜欣持股51%、南京泰禾持股49%。濠峰置业合法拥有江苏省句容市2015-01-22号地块(以下简称“A地块”)、2015-01-23号地块(以下简称“B地块”)、2015-01-24号地块(以下简称“C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已取得2017-05-09号地块(以下简称“D地块”)的成交确认书,D地块土地款及契税、印花税等税费已支付。四幅地块具体信息如下:

A地块:位于宝华镇经四路东侧、纬十二路北侧局部,建筑用地面积17,199平方米,容积率为大于等于1且小于等于2.80,建筑密度小于等于24%,绿化率大于等于30%,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

B地块:位于宝华镇经四路东侧、纬十二路北侧局部,建筑用地面积26,396平方米,容积率为大于等于1且小于等于2.80,建筑密度小于等于24%,绿化率大于等于30%,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

C地块:位于宝华镇经四路东侧、纬十二路北侧局部,建筑用地面积28,722平方米,容积率为大于等于1且小于等于2.80,建筑密度小于等于24%,绿化率大于等于30%,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

D地块:位于宝华镇纬十路南侧,和平路西侧地块,建筑用地面积31,969平方米,容积率为小于2.80大于1,建筑密度小于等于24%,绿化率大于等于30%,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姓名:姜欣
身份证号码:210824196003******
住所:辽宁盖州市百合小区

2、姓名:周罗洪
身份证号码:320422196405******
住所:江苏省金坛市金城镇东环一路

周罗洪系濠峰置业51%股权的实际权利人,为濠峰置业的实际控制人。

姜欣、周罗洪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句容市宝华镇仙林东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孔德松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前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南京泰禾	980万元	49%	2,000万元	100%
姜欣	1,020万元	51%	-	-
合计	2,000万元	100%	2,000万元	100%

2、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经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6月29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321.39	16,814.21	4,408.23
负债总额	47,664.09	15,115.58	2,492.97
净资产	1,657.29	1,698.62	1,915.26
应收账款	-	-	-
其他应收款	3.55	3.59	1,127.96
	2017年1月1日-6月29日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营业利润	-41.33	-214.72	-84.74
净利润	-41.33	-216.64	-8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	-0.19	-1,999.73

3、是否存在或有事项

濠峰置业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

濠峰置业于2014年12月10日成立并取得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18300017807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股东孔德松认缴900万元、沈莉莉认缴100万元。

2015年4月1日,公司股东孔德松将所持有的濠峰置业90%的股权转让给周国英,本次变更后,周国英持股90%,沈莉莉持股10%。

2015年4月3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变更后,周国英认缴注册资本1,800万元,沈莉莉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元。

2015年5月14日,周国英将其持有的濠峰置业90%的股权转让给周国珍、沈莉莉将其持有的濠峰置业10%的股权转让给姜欣。

2015年5月21日,周国珍以货币资金缴付认缴注册资本1,800万元、姜欣以货币资金缴付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元。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苏立信验字(2015)J012号验资报告。

2015年10月12日,姜欣将其持有的濠峰置业10%的股权转让给保华置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周国珍将其持有的濠峰置业41%股权转让给保华置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保华置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持股51%,周国珍持股49%。

2016年4月28日,保华置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濠峰置业51%的股权转让给姜欣。本次变更后,姜欣持股51%,周国珍持股49%。

2017年7月19日,周国珍将其持有的濠峰置业49%的股权转让给南京泰禾。本次变更后,姜欣持股51%,南京泰禾持股49%。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中兴估字(2017)第036号估值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濠峰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1,657.29万元,在满足本报告中全部假设和前提、限制条件的基础上,经估值后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估值为人民币128,236.16万元,增值126,578.86万元。濠峰置业估值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估值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9,321.39	175,900.25	126,578.86	256.64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净额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净额	0.00	0.00	0.00	
工程物质净额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净额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49,321.39	175,900.25	126,578.86	256.64
流动负债	47,664.09	47,664.0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47,664.09	47,664.09	0.00	0.00
股东权益	1,657.29	128,236.16	126,578.86	7,637.66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事项所涉标的的主要房地产项目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濠峰置业持有的A、B、C、D地块购入时间较早,土地取得成本相对较低,市场价值增值幅度较大。濠峰置业持有的项目地块位于句容市宝华街道,西临南京栖霞区仙林湖板块,东临宝华风景区(国家4A级),属于南京一小时都市圈优质的住宅项目。2016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确定了南京特大城市的发展地位,城市能级提升将为项目区域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未来发展潜力较大。且本次交易参照前次交易定价依据,以濠峰置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128,236.16万元为依据,南京泰禾以人民币65,054.35万元受让濠峰置业51%股权,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合同主要内容

南京泰禾与姜欣、周罗洪签署的《关于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转让方1:姜欣
转让方2:周罗洪
受让方:南京泰禾锦鸿置业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

1、转让方一致确认,转让方2为目标公司51%股权的实际权利人,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51%股权转让予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前述目标股权。

3、受让方为受让目标股权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650,543,462元(税前)。

4、转让方应在工商变更办理前将目标股权转让所需提交的全套工商变更资料(变更内容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准备完毕,受让方应予以必要配合。于工商变更办理当日,转让方向目标公司工商登记机关递交前述工商变更材料,工商变更登记材料递交后两日内取得该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营业执照。

5、交割日起,转让方及其原委任的经营管理团队(如有)退出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由受让方及其委任的经营管理团队参与管理。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日常经营中需要转让方予以配合的事项,转让方应当积极配合。

6、特别地,转让方共同且连带地向受让方作出如下承诺:目标公司所持有的地块A、地块B、地块C、地块D均未出售、转让、赠与或以其他形式处分予任何受让方以外的第三人,非经受让方同意,未为任何受让方以外的第三人之权利而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七、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增持濠峰置业部分股权,最终享有项目地块100%权益,是为了增加项目土地储备,有利于拓展公司房地产项目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项目地块临近南京栖霞区仙林湖板块、宝华风景区,属于南京一小时都市圈优质的住宅项目,项目区位优势显著,未来发展潜力较大。本次收购有利于利用公司资金、品牌的优势,加速项目的拓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受让股权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南京泰禾与姜欣、周罗洪签署的《关于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3、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京泰禾锦鸿置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估值报告》(闽中兴估字(2017)第036号);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珠海审字[2017]第40020090号)。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7-102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0日以邮件方式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秋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2017-104)。

二、《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7-105)。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7-105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

为顺应公司战略发展,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搭建首席执行官团队及各总监体系建设,公司拟对高级管理人员称谓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运营总裁、创投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风控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部分的内容

1、原章程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原章程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修订为:

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运营总裁、创投总裁、副总裁、人力资源总监、财务总监、风控总监、董事会秘书。

3、原章程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修订为: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4、原章程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前,会议记录还包括:(1)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修订为: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前,会议记录还包括:(1)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5、原章程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修订为: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6、原章程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修订为: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公司高管,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7、原章程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修订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8、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原章程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

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0、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运营总裁、创投总裁、副总裁、人力资源总监、财务总监、风控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1、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修订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可连聘、连任。

12、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生产经营指标;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推动企业各项管理体系、企业文化和管理干部队伍建设,详细了解、监督管理干部日常工作情况;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为: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生产经营指标;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推动企业各项管理体系、企业文化和管理干部队伍建设,详细了解、监督管理干部日常工作情况;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3、原章程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修订为:

首席执行官应制订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4、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修订为:

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首席执行官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5、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修订为: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16、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工作。

修订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协助首席执行官工作。

17、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修订为: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三、其他说明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称谓调整后,实际任职人员并未发生变化。

以上条款变更后的最终表述以政府管理部门最后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7-104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号)批准,公司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非公开发行1,235,521,23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2.95元/股。本次募集资